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6月5日

資料更新日期：97年6月10日

專責人員：蔡惠怡

電話：27256975

e-mail：[ha\\_hueiyi@mail.taipei.gov.tw](mailto:ha_hueiyi@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係指本局 年度重大政 策、重要業 務之辦理情 形)	<p><b>※97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b></p> <p><b>一、提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b></p> <p>(一)強化服務人民團體，加強連結、訓練： 97年1至5月，受理申請籌組人民團體49個，輔導成立人民團體51個、合作社1個。受理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5個，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2個。</p> <p>(二)公益勸募規範宣導： 1. 97年1至5月，核准勸募案件4件，依募款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並函報結案者2案。 2. 規劃勸募宣導手冊。</p> <p>(三)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 推動協力互助，落實社區照顧精神，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藉此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並增進社區居民之情感，凝聚社區意識。97年度計有17個協會申請互助方案補助，第1季服務人次計27,121人次。</p> <p><b>二、推動平宅社區亮起來</b></p> <p>(一)硬體方面：持續進行平宅社區環境改造</p> <p>1. 依據：臺北市議會 93 年度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書「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帶決議」第2條：「臺北市5處平宅應加速限期進行社區改造計畫」。</p> <p>2. 經費：9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2,300萬元續辦。</p> <p>3. 以加強建立社區安全體系、改善基礎公共設施、建立優質居家</p>

環境為主軸。

- (1)福民平宅：進行屋頂防水防漏工程（含屋頂進水管路更新、管道間整修抓漏等），並於各棟樓梯出口處加裝雨棚，以改善居住品質。
- (2)安康平宅：針對屋頂防水及水路管線進行修繕處理；家服中心裝設氣密式鋁窗，以維服務品質。
- (3)福德平宅：加設四棟樓供水系統抽水馬達，進行人行道修補及走廊樓梯牆面粉刷，以維居住安全並美化社區環境。
- (4)延吉平宅：進行走廊樓梯牆面粉刷，以美化居住環境。
- (5)為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之福德平宅安置計畫，並維護各平宅候缺者之權益，加強各平宅待修空戶之修繕，以利提供配住。
- (6)平宅社區保全：因平宅多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單親家庭，故於 96 年起辦理安康及福德平宅社區保全工作，97 年續行辦理並將大同之家納入，以維護平宅居住安全及確保社區安寧與秩序，並預防、解決緊急危機事件之發生。

(二)軟體方面：加強積極性輔導方案之辦理。

1. 積極辦理「平宅社區習藝班隊」方案：

- (1)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 自助課程等，聘請專家主講。每次課程 2 小時，1 梯以 8 至 12 次為原則。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
- (2)97 年度平宅社區活動將以「平宅許願景，習藝創未來」為主軸，預計開辦 30 個班隊，5 月份開辦 2 個班隊(手語班、花藝創造班)，計 8 班次；1 個活動(溫馨園遊會)，受益人次 310 人次。

2. 引進社會資源，為平宅社區及居民提供豐富多元之服務，目前已結合傳神希望協會、星橋愛心服務協會、美麗人生關懷協

會、文山社區大學等，提供兒童少年輔導、獨居長者關懷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等。

### 3. 持續辦理安康低親職功能家庭輔導計畫：

97年度持續將低親職功能家庭轉介予安康家庭服務中心，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97年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辦理，1至5月已開案90戶、334人，提供服務206人次。並於5月28日辦理第1季成效評估考核會議。

## 三、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 (一) 辦理社會救助年度總清查及後續輔導：

完成辦理社會救助年度總清查（包含13,489戶低收入戶、14,827名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者及3,055名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依據最新家戶實際狀況及財稅資料重新審查。符合資格者核發新1年度之補助或津貼，不符合資格者派請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平價住宅社工員主動關懷輔導，運用其他社會資源提供最適當之福利服務。

### (二) 推動創新脫貧方案：

1. 辦理「臺北市青蘋果發展帳戶」脫貧方案（專案辦理期間：96年10月1日至99年9月30日，為期3年），截至97年5月底止，參加專案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計93名，共儲蓄1,609,645元，且已進行脫貧教育課程及公部門職場見習（體驗），希望透過教育與輔導過程，強化近百名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脫貧之動機。

2. 97年3月份開辦「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第1梯次，截至97年5月底止，符合資格者計205名，已完成專案帳戶開立者計192名。

### (三) 設置「急難救助通報聯繫窗口」：

1. 本局於95年11月配合中央大溫暖「弱勢家庭脫困計畫」，設置「1957福利關懷專線」，並由本府1999市民熱線為接線窗口，

凡市民有急難救助、就業等相關緊急需求，均可撥打1957求助。以市話撥打者，由本府1999接線，以手機撥打者，由內政部1957專線接聽，專線人員接聽後填具通報表，傳真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2. 本局於接獲1957專線通報表後，如有急難救助需求者，由社工科派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有緊急狀況需處理者，則依相關流程通報相關單位。申請案件核定後，由社會救助科辦理急難救助金發放事宜。

3. 97年1至5月，本局計接獲通報672案，其中申請急難救助案件299案，核定287案，核定金額為8,080,013元。

#### **四、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 **(一)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1. 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97年1至5月，計通報774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1,317人次。

2. 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97年1至5月，計服務1,277人、8,582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托兒所專業支援計1,172人次，一般諮詢服務587人次。

##### **(二) 建構成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1.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

(1) 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包含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及家庭心理支持方案，97年1至5月，計提供52人、773小時之服務。

(2)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97年1至5月，計服務350人、6,983人次。

2.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97年1至5月，計提供189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2,486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2)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97年1至5月，計服務528人、4,784

人次。

3. 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97年1至5月，計評估111人次。
4. 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97年1至5月，計服務2,741人、3,158人次。

#### **五、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因應措施**

##### **(一)修訂相關子法：**

1.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6條第1項規定，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並據以規範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4條第3項規定，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本辦法尚在審議中)，97年度仍配合內政部辦理第7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往後年度評鑑，則依本市訂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自行辦理評鑑。
3.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為「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新增有關機構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及需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等規定，故將其列為查核機構之重點。
4.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1條第2項規定，研擬訂定「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協助聽語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及便利參與社會生活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
5.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研擬訂定「臺北市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據以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

(二)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與需求的評估機制：

本案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97年延續96年度計畫，邀請專家學者並搭配內政部修法5年轉型作業期程，定期召開專案會議，進行各項服務評估指標建立與服務系統整合之討論規劃作業，97年1至5月計召開8場會議。

**六、建構老人安全的生命關懷體系**

(一)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1. 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

(1)發展社區長期照護服務網絡：結合本市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將各類長期照護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護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2)設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照顧：配合內政部積極拓展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可近性之服務，97年1至5月計設置69處。

2.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1)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老人活動據點，截至97年5月止，計24個單位申請26案。

(2)補助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結合35個民間團體，1,432名志工認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並透過方案補助方式，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長者服務方案。

(二)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的量與質：為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

安排，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預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以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97年5月底，本市之老人公寓可容納189人，已就養133人；安養床位可容納1,381人，已就養1,159人；長期照顧床位可容納5,225人，已就養4,296人。

(三)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1. 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2. 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約4,680人，透過建立完整通報制度，加強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以拓展社區工作，提升獨居老人社會參與，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提供緊急救援系統(目前使用者1,639人)。另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97年1至5月計807案。

(四)修建新生老人住宅：

透過整修原勞工教育中心所在之舊有建物，後續結合民間團體之力量，以提供市民日間照顧、長期照顧資源、文康休閒活動、輔具服務及中低價位之老人住宅服務等，落實政府照顧老人之政策及目標，使臺北市之長者能夠享有完善之福利服務。

(五)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1. 透過持續性收托及交通費用補助，鼓勵長者多使用日間照顧，減輕家屬負擔、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依各區需求持續開拓日間照顧資源，以達社區照顧目標。
2. 97年5月底，日間照顧收托人數計171人。

**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發展並推動精緻化之性別主流化計畫相關工具，包含性別統計指標、性別主流化參考教材、性別檢視清單及性別預算，另製作相關範例以利各局處瞭解。

(二)協助建置本府性別議題專區網頁，於97年5月1日正式上線，並負

責「性別主流化」專屬信箱後續分派列管事宜。

(三)彙整試辦局處(工務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及教育局等5個局處)之性別檢視清單及性別預算。

(四)協助檢視本市性別統計指標內容。

#### **八、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

(一)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於97年1月16日起公告受理申請；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大陸籍整合性服務方案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第二階段計有7個機構申請10案，5月26日召開初審會議，核定1案不予補助，餘9方案補助總金額295,140元。

(二)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永樂婦女服務中心：該中心於97年度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97年1至5月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577人次。

(三)永樂婦女服務中心設置多國語言之「外語諮詢專線」(25580119)，由外語志工協同本地媽媽志工一同提供新移民家庭電話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情緒支持、活動訊息傳達、家庭成員溝通等。97年1至5月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302人次。

#### **九、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各項支持方案，強化友伴關係**

第二階段計有3個機構申請4案。5月26日召開初審會議，其中2案因金額逾10萬元，需另進行複審。

#### **十、提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及輔導制度，強化市立托兒所托育服務網功能，全面提升托育品質。97年度預計評鑑111家，業於2月召開評鑑說明會及評鑑委員研習，自3月5日起至5月30日止已完成109家托育機構實地評鑑。

#### **十一、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提升居家式照顧服務品質**

(一)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宣導暨

建立專業支持網絡方案，研擬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百寶箱、處方箋及相關權益爭議處理機制與流程，日前完成百寶箱內家長版與保母版之手冊草案，將於印製完成後，與百寶箱共同發送(預計97年8月)。

(二)擬訂「臺北市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自治條例」，於97年5月6日送本府法規會審議，刻正依法規會審議意見修正中。

## 十二、建構完善兒少安置保護網絡

(一)建立個案安置前、返家前評估及離開安置處所後追蹤機制：已爭取獲中央經費補助辦理。

(二)籌設安置少年自立生活轉銜中介設施：設置培立家園，並於97年5月6日簽約，委託中華育幼關懷協會辦理。

(三)強化現有兒少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功能，建立照顧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資源及轉介機制：現有15家公設民營及私立兒少安置機構、129家寄養家庭，計提供700人(含身心障礙者40人)兒少安置服務。

## 十三、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開發，用心打造社福新境界

因應本市老人人口成長、弱勢族群福利需求，並使廣慈土地獲致開發與使用，發展生活福利園區、公園用地及商業區之多功能生活中心。

(一)3大方向：

1. 建構以銀髮族及弱勢族群為訴求之生活園區。
2. 聯合開發捷運信義線，繁榮地方經濟價值。
3. 整合當地空間資源，提昇該區環境品質。

(二)使用規劃(廣慈暨福德平宅基地面積約65,091m<sup>2</sup>):

1. 公園、道路用地19,834m<sup>2</sup>(30.47%)
2. 商業用地16,158m<sup>2</sup>(24.82%)
3. 社福用地29,099m<sup>2</sup>(44.71%)，初步規劃福利需求如下：

(1)頤親住宅區：老人住宅、失能者與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及社區住宅。

(2)活力健康區：廣慈文物館、健康休閒中心、重建中心及藝文創作與展售商店。

(3)福利服務區：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施與婦女中心等。

(三)執行情形：

1. 97年1月11日林副市長主持開發案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申請須知(草案)。

2. 97年1月17日財政局林局長主持開發案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申請須知(草案)。

3. 97年1月22日林副市長主持開發案第1次甄審委員會。

4. 97年2月14日林副市長主持開發案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申請須知(草案)。

5. 97年2月19日財政局舉辦廠商說明會。

6. 97年2月26日林副市長主持開發案第2次甄審委員會。

7. 97年4月11日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本開發案之公共建設類別研商會議。

8. 97年5月7日及5月8日分別去函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請其認定本案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整體開發規劃，是否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十四、追求專業及效率，建構完善公設民營制度**

(一) 本局委託經營公設民營機構，截至97年5月底止，計身心障礙機構20家、老人機構13家、婦女機構12家、兒童機構20家、少年機構7家、社會工作專業及社區服務機構2家，共74家。

(二) 考量民間團體迭有反映本局公設民營契約執行疑義，為保障本局與受託單位之權益，使委託業務順利推動，於5月9日召開本局法規小組會議，修訂「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參考範本」。

(三) 本局97年委託辦理公設民營及其他機構團體財務查核，5月5日

由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得標，5月14日完成簽約。刻正辦理後續工作協調會及教育訓練等事宜。

#### **十五、公私協力塑造關懷互助的市民志工網絡**

(一)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持續於本局網站開闢志願服務專區，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97年1至5月共有24個單位於線上招募志工。

(二)辦理志工網路教學：與公訓處合作，於台北E大開設志工基礎訓練網路教學課程。97年1至5月共開辦7班，計289人次參訓。

(三)辦理支持家庭志工關懷方案：

1. 招募社區「婆婆媽媽志工」，強化社區守望相助之關懷。97年1至5月共結合社區各機關、團體33單位、志工542人。
2. 結合社區志工長期關懷社區中的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危機家庭，97年1至5月計46名社福中心志工，關懷93個家庭。

#### **十六、強化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服務**

(一)提供收容安置及社工員外展服務：

成立2處臨時庇護所，每日提供113收容人次，並設置4名專責外展社工員。

(二)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1. 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97年1至4月計服務128人次。
2. 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提供生活扶助金，協助租屋，97年1至4月計服務191人次。
3.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難以重返就業市場之中高齡遊民，提供庇護性勞動服務，進行就業追蹤，並提供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期重返主流社會，97年1至4月估計服務512人次。

#### **十七、協助危機家庭因應困境**

(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1. 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97年1至5月計服務2,983個家庭，

服務個案42,780人次。

2. 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自94年起至97年4月底，累計服務1,631個家庭、2,824名兒童青少年；目前仍有630個家庭、1,062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
3. 配合中央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協助新貧及近貧家庭。97年1至5月計接案923案，95年11月至97年4月累計接案3,705案。

(二)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 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97年1至5月計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176個社區單位。
2. 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97年1至5月計宣導30個單位、355人。
3. 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97年1至5月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37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172場及個案研討會12場次。

**十八、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一)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功能

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效能，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其具體措施係舉辦各式聯繫會報，凝聚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努力方向與共識，有效提升網絡合作效能。97年1至5月召開婦女保護聯繫會報2次、家暴加害人處遇聯繫會報1次及臺北、士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聯合聯繫會報1次。

(二)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1. 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專線，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職社工人員3班輪值接聽，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97年1至5月計6,756通有效電話。
2. 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除

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及教育等單位合作推動外，亦積極結合司法與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97年1至5月服務成果如下：

- (1)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計服務5,779人次。
- (2)監督子女交付會面：計50次。
- (3)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服務委託方案：開案19案。

(三)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模式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並促進、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97年1至5月服務成果如下：

-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開案32件。
-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開案44件。
- 3.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開案15件。

(四)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加強社區鄰里通報、加強責任通報制度宣導及辦理多元宣導活動。97年1至5月計辦理55場次(5,802人次)宣導活動，包括35場(2,828人次)網絡及社區宣導、10場(174人次)中心參訪、5場(2,800人次)防暴劇團演出及5場媒體宣導。

**十九、提昇照顧服務品質**

(一)陽明教養院：

- 1.提供教養服務：97年1至5月於年度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268人次(年度教養評估會議服務137人次，年度教養綜合評估會議服務131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80次、計服務975人次；辦理週五延托、計服務2,323人次。
- 2.99號歡喜工坊清潔服務禮儀訓練：透過餐飲服務，訓練院生各項服務禮儀，97年1至5月共提供52次賓客服務，計服務344人次。

3. 志工蒞院服務：97年1至5月，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1,481人，總服務時數為4,717小時，總受益人次計8,013人次。若依臨時工每小時工資125元計，1至5月因志工所提供之人力資源計589,625元。
4. 陸軍關渡指揮部蒞院協助油漆牆面及美化院區，油漆範圍為華岡院區全院之走廊、牆壁、樓梯間、防火門、踢腳板、扶手等。97年5月1日至31日總服務計231人次，若依工資1,500元計，所提供人力資源計346,500元。
5. 永福院區整修工程經3次招標（5月7、15、27日）均無法順利決標，適逢物價波動，重新檢討，刻正辦理重新招標，預計6月28日開標。行政大樓防漏工程於4月14日決標，履約中。

(二)浩然敬老院：

1. 提供長者服務：97年1至5月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373,131人次。
2. 長者活動：97年1至5月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2,564人次；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及春秋季旅遊，陶冶身心；不定期舉辦圓夢計畫（如高鐵圓夢之旅），完成長者夢想。
3. 志工蒞院服務：97年1至5月，志工參與服務計530人，總服務時數3,446小時，總受益人次計2,925人次。若依福利聯合國每小時工資160元計，志工所提供之人力資源計551,360元。
4. 安養護環境改善工程：致中所輕養護區改善工程、致和敬老所塑膠地磚更新工程、致和敬老所頂樓冷熱水管更新工程、無障礙設施更新工程及致中敬老所浴室漏水(38間)改善工程等，5項工程於3月31日辦理公告、4月18日決標，5月6日開工。
5. 其他：97年度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辦理老人健檢，1至5月計有106位長者受檢；177位員工、510位院民接受胸部X光肺結核篩檢；員工140人參加CPR訓練。

(三)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 辦理住民文康及相關活動：97年1至5月辦理文康活動7場，

計 1,035 人次（弦樂團、國劇社公演、新春團拜、元宵燈謎、第一季慶生會、春之饗宴演唱會、母親節活動—世界奉茶日），專題演講 3 場計 260 人次。辦理義剪 4 次計 210 人次，懇親會 1 場，長者及家屬合計 90 人。辦理長青學苑 3 班（茶藝、合唱團、書法），計 1,333 人次參加。

2. 辦理登記進住：辦理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5 月底候缺 534 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5 月底實住 361 人。

3. 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97 年 1 至 5 月圖書志工服務 1,040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70 人。

4. 住民及員工健康檢查：舉辦 X 光檢查，員工及住民受檢人數計 400 人，另辦理其他健康檢查，長者 100 人及員工 43 人受檢。

## 二十、殯葬服務全面更新

### (一) 生命禮俗—喪葬服務流程宣導

研擬民眾適用之喪葬服務儀程，從臨終諮詢服務至安奉晉塔，含治喪服務套裝收費標準等宣導訊息，提供市民公開化、透明化之殯葬服務選擇。

### (二) 專技志工培訓運用

共 20 餘位志工完成培訓，已實地參與聯合奠祭現場實習襄儀、司儀工作，以竭盡志工朋友發揮回饋社會之奉獻心。

### (三) 第一線服務儀程標準化訓練

辦理 3 梯次「熱情有勁—談服務禮儀」講座，帶領同仁自服務中提昇「生命溫度」發出內心真誠的服務精神，超越民眾的期待。

### (四) 持續推廣聯合奠祭服務：

提昇聯合奠祭軟硬體服務設施，簡化奠祭流程，減少民眾喪葬禮儀費用，每週四上午假第二殯儀館辦理。97 年度預定辦理 59 場，97 年 1 至 5 月計辦理 34 場次，服務 408 名亡者。

### (五) 推動多元化環保葬法：

富德公墓內闢建面積 1.2 公頃樹葬區—詠愛園，不立墓碑，不記亡者姓名，並將先人骨灰裝入可分解之骨灰罐後埋藏，讓土地資源

	<p>得以永續循環使用。97年1至5月計樹葬112人、灑葬15人，92年開辦至今累計樹葬841人、灑葬121人及海葬109人。</p> <p>(六)開辦全國首處公立寵物骨灰灑葬區： 於96年11月14日啟用，至97年5月共391名飼主實施寵物灑葬。</p>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p>(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或重大工程等項目)</p> <p><b>一、組成敬老愛心車隊，提供弱勢市民便捷的交通服務，預計於97年下半年開辦。</b></p> <p><b>二、廣慈博愛園區開發專案未來工作重點</b></p> <p>(一)有關廣慈博愛院院民之安置作業，業於97年1月全部完成，本年度將繼續辦理福德平宅住民之安置：截至97年4月30日，尚有337戶、454人。</p> <p>(二)參與跨局處專案小組會議。</p> <p>(三)協助辦理招商公告作業、民間投資廠商評選、議約及簽約、土地交付作業。</p> <p><b>三、陽明教養院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b></p> <p>(一)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及人員配置標準，探討本院功能定位，並衡酌陽明照顧對象，檢討人力運用，再進行組織修編。</p> <p>(二)發揮公立機構應有之功能，收容照顧困難及緊急安置個案。</p> <p><b>四、殯葬設施更新永續</b></p> <p>(一)分期、分類全面清理濫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墓區整理遷置工程部分：96年遷置大安第九墓區合計809座，目前已遷置完成。另97年預計遷置北投第二墓區738座。</li> <li>2. 針對合法公墓外之零星濫葬(違規下葬)部分：97年1至5月，計裁罰4件。</li> </ol> <p>(二)陽明山第一公墓內規劃第二納骨塔： 陽明山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興建工程，因原規劃地點不適合興建，對於新地點業已通知建築師事務所先行規劃，已於97年1月31日完成地質鑽探作業，3月24日完成造型及初步設計審查，刻正進行初步水保計畫及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審議中。</p> <p>(三)第二殯儀館綠美化： 第二館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申請建照中。</p> <p>(四)第二殯儀館整建初步規劃：</p>					

二館現址整建及二館與自來水處間之保護區土地(含三山善社)一併納入整建案，預計6月完成規劃評估。